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罚〔2025〕225号

当事人：新乡诺源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GWPT3XA

住所（住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樊李社区 2 号楼二单元 5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彬

身份证件号码：412301197804081014

2025年5月13日，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工作人员接到群众举报，其所居住的家庭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开区樊李社区2号楼2单元2502室）在其本人及家属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新乡诺源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GWPT3XA）登记为住所，该公司的登记行为对其本人及家属造成影响（有催债人敲门要债）。该公司注册登记联系人电话为空号，经到该公司登记的住所现场核查，该住所为居民自住房，自装修后都是居民自住，对该公司登记在其住址不知情。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申请立案。

经查，1、该住所为居民自住房，房主自述自装修后一直都是自家人生活居住，从未听说新乡诺源教育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对该公司登记在其住址不知情。执法人员现场拨打该公司注册登记时联系人电话（178****7321），显示为空号，后执法人员多次拨打该电话，均显示空号或无法接通。

2、经调取企业注册原始登记信息，显示法定代表人和联络员均为刘彬，住所申报承诺书显示住所使用权取得方式为无偿使用，显示提供人为房主（无房主签名），房主提供了情况说明，承诺对该情况不知情。执法人员通过该公司登记注册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刘彬的住所和其身份证证地址，以EMS形式邮寄了两封《对新乡诺源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告知在收到邮件后及时到我局配合调查，拒不配合将视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情节严重，将按程序吊销，该两封信均无人接收被退回。

3、执法人员通过税务部门查询，显示自该公司成立以来无交税记录，且该公司税务账号已由第三方代为注销。

4、该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已被我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目前，已过一年多，企业未联系移出异常名录。

5、该公司2024年工商年报于2024年6月20日报送，经查询，为第三方代账公司代为报送，非该公司自己年报，且几个月前已不让第三方管理。该公司负责人刘彬通过微信与第三方代账公司联系，第三方无该公司电话（出具有情况说明）。第三方代账将该微信推送给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表明身份申请加好友，一直不通过，不配合调查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利益相关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书、房产证复印件等），证明证明案件来源

2.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的具体违法情形
3. 对该公司的书面函（登记时住址及身份证地址）及邮政退回明细，证明当事人拒不配合或无法取得联系
4. 税务注销及纳税明细，证明该公司成立以来未缴纳税款
5. 第三方代账公司代为年报情况说明，证明该公司年报为第三方代为报送
6. 申请微信好友截图，证明该公司负责人不添加好友
7. 列异截图，证明自2024年9月份被列异后一直到目前未申请移出

2025年10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市监罚告〔2025〕226号，公告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鉴于该虚假登记营业执照住址导致被登记的住户频繁

被追债人敲门骚扰，住户不堪其扰举报到我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执法人员多次拨打电话均显示空号或无法接通，两封书面函件均退回，执法人员通过第三方代账公司提供的微信表明身份申请添加好友一直不添加，不配合调查处理，税务无纳税记录，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已一年多不申请移出等，执法人员穷尽手段无法取得联系，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阻碍或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司法行政处罚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重；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从重处罚。

综上，经市局集体讨论会集体研究决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